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62

#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71,510,23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华恒盛	股票代码	0023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韬	赖紫婷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	
电话	0592-5163990	0592-5163990	
电子信箱	lintao@kehua.com	laiziting@kehua.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98,368,811.31	1,626,127,755.16	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049,076.18	89,638,965.67	2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543,350.66	76,322,584.96	2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873,013.72	132,982,796.93	-12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3	2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3	2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2.72%	0.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63,495,441.29	7,831,789,865.53	-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61,354,140.40	3,196,326,712.46	-7.35%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6%	56,914,258	0	质押	28,325,000
陈成辉	境内自然人	17.06%	46,307,720	34,730,790	质押	27,999,999
黄婉玲	境内自然人	5.03%	13,662,000	0	质押	3,940,000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添益 3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5.00%	13,575,512	0		
北京龙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3,575,512	0		
石军	境内自然人	1.84%	5,009,200	0	质押	4,690,727
林仪	境内自然人	1.43%	3,872,800	2,904,600		
吴建文	境内自然人	0.81%	2,209,000	0		
吴有香	境内自然人	0.69%	1,869,859	0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1,862,60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陈成辉先生两者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明晰了“聚焦数据中心”发展战略，在8月份提出了剥离充电桩业务的预案。报告期内，在新基建建设速度提升、新冠疫情冲击经济以及国际贸易环境动荡的背景下，公司提出“打粮食、造血液”的战略方针，始终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紧跟时代和行业的变化，融入客户场景，为客户创造更高更优的价值。公司把握新基建快速发展机遇，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增长，进一步聚焦数据中心业务。在市场及业务模式快速发展变化的同时，公司平台部门的转型进程也进入加速期，在组织结构、部门职能、人才素质等方面均面临这新的挑战与要求。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多年来保持着较高的研发投入力度，秉承着技术为本的价值理念，产品技术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8,368,811.31元，同比增长4.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4,543,350.66元，同比增长23.87%。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第十一节附注五、39。

2.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3.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4.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详见第十一节附注五、44、（3）。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